

# 法院诚心纳谏言 代表肺腑道真情

## ——淮安市人大代表参加法院座谈会发言集锦



2008年12月23、24日,淮安中院党组一班人分赴涟水等8个县、区,分别向市人大代表报告了2008年全市法院工作,并诚恳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建议。代表们对市中院的这一做法表示肯定,畅所欲言,知无不尽,踊跃发言,在盛赞法院工作成绩的同时,也提了许多建设性意见和建议。中院党组把这些意见和建议视为代表们献给法院无比珍贵的礼物。在12月25日召开的党组会上,党组书记、刘华强调:“要把这些意见和建议认真梳理,并结合代表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2009年度法院工作规划,一定要用更好的成绩回报代表们对法院建设的关爱!”

现将部分代表的精彩发言呈献给广大读者,希望全社会也能像代表们一样关心支持法院工作。

——《法庭内外》编辑室

### 涟水

**孙青**(涟水县特殊教育学校德育处主任、办公室副主任):2008年,法院为经济困难的1400多名当事人缓、减免诉讼费300多万元。多年来,市、县两级法院一直注重对社会弱势群体法律保护和给予的法律援助,我从内心十分感谢!

**徐同兴**(涟水县大东镇马棚原种场场长):近几年,两级法院在人力、财力不足的情况下,审判执行工作却非常出色,法院的整体形象得到提升,社会评价很高。

**张玉华**(涟水县涟城镇副镇长):我是市第五届、六届人大代表。多年来,市中院坚持每季度向人大代表通报法院工作情况,从不间断,很简单。

**韩冰**(涟水工商局办公室副主任):两级法院司法为民做了大量实实在在的工作,得到了人民群众的称赞。我是两届市人大代表,每季度都能按时收到中院情况通报,这样的务实精神令人感动。

**石军贤**(涟水县工业企业技术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):企业老板对法院工作普遍评价很高,法院工作扎实有力,审判执行业绩喜人。

**汪祝平**(涟水县经编针织厂厂长、党支部书记):法院在构建和谐社会方面作了卓有成效的贡献,倾注了法官大量心血。法官日复一日地工作在审判事业上,民商事案件调解结案率在80%以上,充分地不容易。

**王寿宇**(涟水县人大常委会内司委主任):这几年,人大处理反映法院问题的信访大幅下降。这是市、县两级法院很抓队伍建设和素质建设、落实司法为民宗旨的结果。

**王兴宇**(涟水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):今年以来,法院贯彻“三个至上”,围绕维护稳定促进和谐做了大量工作,工作绩效十分明显。涟水法院领导班子工作敬业,管理到位,法

官形象在社会上大幅提升。

### 盱眙

**王和珍**(盱眙农村合作银行董事长):在人手、经费未增加的情况下,案件增加了近40%,市中院付出了很多努力,作出了贡献。

**赵义俊**(盱眙县国土资源局局长、党委书记):法院工作实在。一是从未放弃人员素质培养;二是案多人少矛盾突出,市中院内部加压,满负荷、超负荷工作,结案率很高,使社会得到和谐,维护了社会稳定;三是案件难度越来越大,法院做了大量钝化矛盾的工作。

**吴座华**(盱眙县园林管理处主任):两级法院工作有声有色,定期收到中院通报,在各项活动,特别是维护大局、构建和谐社会建设方面做了大量工作。

**陈春梅**(盱眙县新华书店经理、支部书记):案件多、工作压力大,实行阳光工资后,管理层的激励措施少了,管理层的压力更大了,法院人员的敬业精神很好。

**叶红霞**(盱眙县科协副主席、县政协常委):我对法院的感觉一是放心,注重队伍建设,法官素质普遍提高;二是高兴,坚持司法为民,真心为老百姓办实事。

**王正彪**(盱眙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):全市法院一有服务大局的工作思路,二有一支默默奉献的法官队伍,三有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机制,四有群众公认的一流审判业绩,五有一个团结向上的领导班子。

### 洪泽

**方绍康**(瑞特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):法院的形象比以前有很大改善,反映司法不公的问题越来越少,对法院工作越来越满意。

**李万伸**(洪泽县万集镇人大主席):市中院一年来工作开展得有声有色,取得了很好的成绩,基层对法院工作有口皆碑。

### 金湖

**黄锦国**(金湖县法制局副局长):中院召开市人大代表座谈会,本身就是主动密切联系代表,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的一项好的举措。

**俞素丽**(江苏金莲纸业公司董事长):我来金湖工作两年,在中院有两件案件均以调解方式解决,中院实行的异地执行经验值得在全国推广。

**黄爱源**(金湖县输油泵有限公司董事长):市、县法院注重用调解方式解决纠纷,维护了企业利益,我们深有感受。

**汤顺元**(金湖县塔集镇联合村支部书记):我认为法院的报告具体全面实在,法院对新农村建设特别是清财化债方面做了大量工作。

**陈素梅**(金湖县环保局副局长):直接的体会是县法院新院长上任后,法院的内外形象不断提升,更加公开化、人性化。

**王和兰**(金湖县戴楼镇政府副镇长):法院的工作压力越来越大,法院的队伍素质应该越来越强。

**成晓红**(金湖县水务局副局长):全市法院对代表定期沟通联络工作较好,中院的《季度工作通报》和《淮安审判》我们定期收到。

### 清河

**于建华**(市交巡一大队教导员):洪泽一起交通事故案件,市中院办案法官非常仔细,到我们事故股与干警交流,咨询有关细节,很有耐心。

**颜仲平**(清河区繁荣村党总支书记):法院多年来一直坚持定期向人大代表通报工作情况,这是对人大机关的尊重,对人大代表的尊重。

**金长波**(京沪路办事处党工委副书记):建议进一步加大审判管理力度,提高审判质量。

**葛明**(徐扬乡党委书记):感谢法院对我们工作的支持、理解,花了大

量精力帮我们解决纠纷。

**孙志刚**(西安路街道办主任):2008年,是法院工作硕果累累的一年。

**金长海**(清河人大副主任):法院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做得很好,积极主动。可以看出法院领导很重视,采取的形式好,与人大代表加强联系,了解了才能支持、帮助、关心。法院任务十分繁重,工作也非常辛苦,确实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了贡献,我们很满意。

### 清浦

**史建梅**(清浦区区委党校副校长):几年来,媒体几乎没有关于法院的负面报道,说明法院队伍素质不断提高,老百姓对法院法官的素质还是认可的。

**刘玉功**(清浦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):我们从《淮安审判》上学到很多东西,可以看出,中院一是指导思想明确,二是工作思路清晰,三是工作措施得力,四是工作成绩显著。

**于红红**(清浦区交通管理所办公室主任):对法院的总体工作我们比较满意,希望越做越好。

**解满平**(市二院院长):和谐公正相辅相成的,有时一味追求和谐也会适得其反,前提首先是公正,个人主张尽量走法律途径。

### 淮阴

**杨俊**(淮阴区建设局局长):近几年来,淮阴区城市建设加快,拆迁案件越来越多,法院为淮阴区的城市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,化解了矛盾,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**黄学东**(淮阴区检察院检察长):法院加强队伍建设,注重培训,干警的整体素质有很大提高,法院文化建设很有特色,值得学习借鉴。

**郝茂川**(淮阴区农工部部长):法院工作思路清晰,提出的要求很高,抓得扎实,成效明显。

**耿守林**(王营镇营东社区党支部书记):淮阴区法院为淮阴的发展稳定做了不少工作,在樱花园拆迁工作中做了大量工作,奥运期间实现零上访,很不容易。

**杨恒宁**(淮阴区卫生监督所所长):法院能够主动听取代表意见和建议,态度诚恳,我对法院工作是非常满意的。

**朱士东**(区王营镇镇长):中院工作思路清晰,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:一是服务大局,中心意识强;二是依法履职,审判业绩好;三是加强管理,队伍建设优。

### 楚州

**董国钧**(楚州平桥镇人大主席):法院在维护社会稳定,促进经济发展方面做了大量工作;法官队伍形象有极大改善。

**张云平**(江苏飞翔纸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):一是新气象,表现在法院系统办公条件上,为公平司法提供了有力地保障。二是新业绩。一年审理了近5万件案件,提高了工作效率,降低了司法成本。三是新口碑。案件增多反映了群众对法院有较高评价,愿意通过法院来解决纠纷。

**于思翔**(淮安古顺河酒业公司副总经理):我市两级法院努力让当事人胜败皆服,实现了公平正义;尽力通过调解手段化解纠纷,促进了社会和谐,取得了极好效果,人民群众对此是满意的。

**武龙宝**(楚州区楚州中学校长):法院在队伍建设上力度很大,开展了岗前培训、岗后考核等;加强法院文化建设,用优秀的法院文化引导干警、教育干警、陶冶干警;开展“十百千义务法律宣讲”活动,倍受各界好评。

**韩海锋**(楚州区卫生局局长):法院工作常抓常新,各项工作有特色、有新意;法院业绩比较明显,人均办案超过百件,业绩和质量都比较好,上诉率低;法院注重队伍精细化管理,收效明显。

**胡旭**(楚州区疾控中心主任):法院工作思路清晰,目标具体;法院基层基础建设有目共睹,是各级机关中最好的。

**牟兰**(楚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):今年以来,企业倒闭停产比较多,劳资纠纷频繁,法院受理的劳动纠纷案件大幅上长,法院能够抓住情与法的平衡点,既帮助和扶持了企业发展,又最大限度地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。

**王赣明**(楚州区公安分局110指挥中心副主任):法院案件增长迅猛,尤其是刑事案件增长的幅度大,刑事审判人员没有增加的情况下,取得了优异成绩。

## 公告

**淮安市好美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:**  
本院受理原告丁水湖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(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开发区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。**淮安市清河区人民法院 陈国能:**  
本院受理原告吕秀丽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08)河民一初字第3113号民事判决书。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**淮安市清河区人民法院 江锦山:**  
本院受理原告李学政诉你民间借贷、买卖合同货款纠纷两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两案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、30日内,并分别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(遇节假日顺延)上午10时、下午3时在本院南陈集法庭公开审理此案,逾期将缺席判决。**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 徐玉莲:**  
本院受理原告姜志国诉你离婚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、30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(遇节假日顺延)下午2时在本院南陈集法庭公开审理此案,逾期将缺席判决。**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 魏琦华:**  
本院受理原告刘健、高峰诉你与洪泽县醉蟹酒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08)楚民一初字第1962号民事判决书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渠北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。**淮安市楚州区人民法院**

席判决。**淮安市清河区人民法院 淮安市好美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:**  
本院受理原告钟顺荣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(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开发区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。**淮安市清河区人民法院 陈国能:**  
本院受理原告吕秀丽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08)河民一初字第3113号民事判决书。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**淮安市清河区人民法院 江锦山:**  
本院受理原告李学政诉你民间借贷、买卖合同货款纠纷两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两案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

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、30日内,并分别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(遇节假日顺延)上午10时、下午3时在本院南陈集法庭公开审理此案,逾期将缺席判决。**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 徐玉莲:**  
本院受理原告姜志国诉你离婚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、30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(遇节假日

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、30日内,并分别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(遇节假日顺延)上午10时、下午3时在本院南陈集法庭公开审理此案,逾期将缺席判决。**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 魏琦华:**  
本院受理原告刘健、高峰诉你与洪泽县醉蟹酒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08)楚民一初字第1962号民事判决书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渠北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。**淮安市楚州区人民法院**